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仲友先生及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付萬軍先生、姚威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一）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出具本意见之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政策（2021 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